

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储运废铅蓄电池 5000 吨 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储运废铅蓄电池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济宁思科机械有限公司院内，企业投资 700 万元建设年储运废铅蓄电池 5000 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2 年 10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储运废铅蓄电池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9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以汶环报告表[2022]5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济宁危证临 26 号），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30MA3EMH5F62001V）。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830-2023-001-L。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废气硫酸雾的处置方式为经收集+碱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硫酸雾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本项目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劳动定员10人，生活污水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公用集团汶上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

（二）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辆运输、物料装卸过程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电解液、废拖把、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拖把、抹布已豁免，和生活垃圾混合后统一交由环

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电解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在 7.2-7.3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095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1.0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8.9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5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山东公用集团汶上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有组织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3mg/m³，无组织硫酸雾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2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项目已制定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830-2023-001-L，项目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30MA3EMH5F62001V。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维护与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及绿化，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

（三）进一步加强地面防渗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下表。

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储运废铅蓄电池 5000 吨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8 月 18 日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 1 | 专家组组长 | 张洪虎 | 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张洪虎 |
| 2 | 专家组成员 | 宋宪国 |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正高级 | 宋宪国 |
| 3 | 专家组成员 | 谷洪君 |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谷洪君 |
| 4 | 专家组成员 | 王艳春 |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 高工 | 王艳春 |
| 5 | 监测单位 | 吕双丽 |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吕双丽 |
| 6 | 建设单位 | 宋奎 | 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厂长 | 宋奎 |
| 7 | 建设单位 | 徐美 | 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行政 | 徐美 |